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蔡文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0年3月2日（本
件係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原於110年2月28
日屆滿，惟110年2月28日、110年3月1日適逢國定假日，故
期間末日延至110年3月2日）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
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
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
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2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鼎鑫實業社	第一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10月30日	281,235元	NA0000000	受款人：億 量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
002	鼎衡企業社	第一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9月30日	613,568元	NA0000000	受款人：陸 強工業股份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有限公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